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未來長期發展繼續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僱員的薪酬體系，將原有的薪金結合購股權計劃的薪酬體系調整為薪金結合股份激勵計劃的薪酬體系，因此，董事會於2018年5月8日決議採納一份股份激勵計劃。

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整體薪酬激勵規劃委托受托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為止。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以決定授出激勵股份的時間、僱員名單和分配數量，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體系的一部分。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一項酌情激勵計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未來長期發展繼續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僱員的薪酬體系，將原有的薪金結合購股權計劃的薪酬體系調整為薪金結合股份激勵計劃的薪酬體系，因此，董事會於2018年5月8日決議採納一份股份激勵計劃。

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整體薪酬激勵計劃委托受托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為止。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以決定授出激勵股份的時間、僱員名單和分配數量，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體系的一部分。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

計劃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

計劃規則的概要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 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繼續作出更大貢獻；及(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有益的優秀僱員。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計劃上限

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

投票權

受託人、董事會及授權代表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選定僱員獲授的激勵股份屬於僱員個人且不能轉讓。選定僱員均不能就未歸屬激勵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設置任何權利負擔。選定僱員無權享有未歸屬激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該等激勵股份歸屬前的任何投票權及分紅權。

倘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掌握有關本公司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的指示。而且，董事會不得於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守則禁止的期間內向董事授出激勵股份。

操作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並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僱員作出的貢獻，決定授出激勵股份的時間、僱員名單、分配數量、歸屬日期和歸屬條件等。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受託人將持有激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於選定僱員為止。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受託人於信託中代選定僱員持有的相關激勵股份不能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

- (i) 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選定僱員；
- (ii) 選定僱員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
- (iii) 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已授出但未歸屬於選定僱員的激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返還至信託。

倘選定僱員在歸屬日期前正常退休，則該選定僱員的所有激勵股份應被視為於其正常退休之前一天歸屬。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一項酌情激勵計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5月8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其就股份激勵計劃的一切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
「激勵股份」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被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規則」	指	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僱員」	指	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現行或任何經修訂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附表1)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將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將為了選定僱員的利益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及
-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受託人可歸屬選定僱員有關激勵股份(或其有關部分)的法定實益擁有權的歸屬日期。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